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调查事项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康美药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影响程度。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康美药业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公司自查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87,904.76万元，坏账准备为0.00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康美药业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3、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财务资料不完整

康美药业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通过自查已补计入上述工程款金额为360,540.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8,880.7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01,547.48万元；在建工程40,112.42万元）。工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收集不充分，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225,000,000.00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24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119,372,68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033,759,235.7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	6005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康美债	122354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康美01	14373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康美04	143842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辉（代行）	段小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通过互联网链接中医药全产业链各个环节，以“智慧药房、智慧药柜及药师帮”三大核心产品构成的“智慧+”大健康为服务平台，打造由“药”到“医”环节。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转型较慢、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已形成较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种植产业基地及基地建设，通过定增向康美药业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饮片、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智慧药柜、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营销网络。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材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中药饮片及中药材贸易原材料的采购。每年年初，公司的药材采购部门根据中药材的贸易量及中药饮片的年度生产计划，存货消耗状况和仓库周转情况，核定各类物资的仓库存货定额，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与内公司财计处审核，并且按照年存货计划，与内公司财计处审核，并且按照年存货计划，与内公司财计处审核，并且按照年存货